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装饰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劳某

申请人某装饰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703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703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2. 认定第三人的受伤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

一、伤者劳某并非申请人的员工。伤者劳某是受雇于劳某 2 的施工人员，而劳某 2 是挂靠于申请人的包工头，劳某 2、劳某

均没有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

二、伤者劳某并不是因工作原因而受伤。在本案中，伤者因为遇到交通事故而受伤，在该起事故发生前，申请人从未向伤者发出正式的工作指令，而申请人一贯的内部指引均要求员工及包工头所雇佣的施工人員外出公干必须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而不是本案的轻型厢式货车。

三、在本次工伤认定过程中，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本案的交通事故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而伤者劳某直至 2019 年 6 月份才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其申请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被申请人依法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第三人劳某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依法受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劳某是某装饰公司的员工，从事装修工程施工工作。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指派劳某与同行工友一起乘坐轻型厢式货车，从工作地北京前往天津搬运客户公司的货架回北京，2017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00 时 45 分左右，途径京沪高速 36.7 公里时，发生与半挂车追尾的交通事故。被请申请人认为劳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7030 号）。

三、申请人提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的行政复议理由不成立。申请人收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后，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但并没有提交相关证据。根据《仲裁裁决书》（穗荔劳人仲案字〔2018〕513 号）、《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03 民初 5786 号和《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终 1099 号裁决、判决，均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劳某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 号）第四条，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第三人受伤的情形是非工作原因导致，其复议诉求和理由应不予支持。本案的交通事故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劳某应当在一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劳某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提出仲裁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终审判决，确认申请人与劳某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 号）第七条规定，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应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第三人称：

一、劳某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经荔湾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荔湾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劳动仲裁及诉讼程序中，劳某因公受伤的事实也被申请人与劳某认可。

二、劳某手术后伤口严重感染，面临截肢风险，迫于经济压力不得不与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书》。劳某为达成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更不能否定之前的司法主体作出的裁定或判决。因此，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妥。

本府查明：

2019年6月17日，第三人劳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是受聘于申请人的施工工人，2017年12月18日，第三人受申请人的指派，从工作地北京前往天津搬运金利来公司（被申请人的客户）的货架回北京的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同行的工友劳炳林死亡，第三人劳某受重伤。2017年12月19日事故发生后，第三人被送至廊坊爱德堡医院救治后，转院至佛山市中医院继续治疗，至今仍在医疗期。车祸事故导致其多发骨折、膀胱破裂、头处受伤后神经受损，受伤严重。

被申请人2019年6月20日受理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后，于2019年6月20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如不认为是工伤，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逾期不举证的，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该通知书于2019年6

月 2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情况说明》中称，劳某工伤认定申请一案虽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该起事件不属于工伤，但是在此次伤害事件发生前，申请人从未发出正式工作指令要求第三人前往天津工地撤场，而申请人一贯的内部指引均要求员工外出公干必须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而不是轻型厢式货车，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履行工作职责，也不得而知。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作出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7030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为：劳某是某装饰公司的员工，从事装饰工程施工工作。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指派劳某与同行工友一起乘坐轻型厢式货车，从工作地北京前往天津搬运客户公司的货架回北京，2017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00 时 45 分左右，途径京沪高速 36.7 公里时，发生与半挂车追尾的交通事故。经廊坊爱德堡医院诊治，诊断为：“1、多发骨折（1.右股骨干骨折 AO 分型：C1 2.左股骨粗隆骨折 AO 分型：A3 3.左侧髌臼骨折 A2Tile 分型 II 4.左胫腓骨骨折 AO 分型：C3 5.左侧坐骨支及右侧耻骨上下支骨折 Tile 分型：A） 2、左髌关节脱位 3、左下肢神经损伤 4、膀胱破裂 5、多处皮肤挫裂伴擦身 6、多处软组织损伤 7、头外伤后神经反应”；经佛山市中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股骨中下段骨折术后 2.左股骨粗隆骨折术后 3.左胫腓骨中下段骨折术后 4.膀胱损伤术后 5.双侧坐骨神经损伤 6.双侧股神经重度损伤 7.左髌臼骨折 8.左侧耻骨下支骨折 9.左

髌关节半脱位”。经调查核实，其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该决定书于2019年8月6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2019年8月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决定，于2019年9月23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穗荔劳人仲案字〔2018〕51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劳某与申请人自2017年5月15日期起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粤0103民初5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粤01民终109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6月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民终1099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2019）粤01民终1099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9年3月22日发生法律效力。

又查，2019年6月6日，申请人的员工劳顺民出具《工友证明》，证明2017年12月18日，第三人劳某和劳炳林被申请人派去天津拉金利来专柜的货架到北京，当晚其他人在北京龙德广场翠微百货商场金利来专柜加班施工等劳某和劳炳林拉回货柜安装，半夜时，一位工友注意到他们还未回来，便发微信询问，得知他们在路上出了车祸，通过劳某发的定位，几位同事连夜赶到

廊坊爱德堡医院，劳炳林当时已经死亡，是由劳顺民为劳某办理了入院手续。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以及《工伤认定办法》第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工伤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第七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

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耽误申请时间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第三人不是其员工，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与生效裁决认定的事实不符。事故发生前，第三人和工友是在申请人的指派下前往天津搬运客户公司的货架回北京，在返回北京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在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申请人主张第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是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因申请人没有提供相反证据予以佐证，理据不足。第三人与申请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故申请人关于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超出法律规定期限、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荔人社工伤认〔2019〕007030号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4 日